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12號

聲　請　人　鄧加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相　對　人　陳怡瑋

　　溫玉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溫玉妲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00元，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前已由本院10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55號判決及同院104年7月17日103年度重上字第455號裁定確定，因聲請人即原告（上訴人）受有全部敗訴之判決，並經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第二審及追加之訴、第三審上訴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是以，聲請人既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則其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